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日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降低运营成本，经过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公司拟通过股份转让形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视讯”）引进外部投资方，进一步推动华创视讯独立运营和发展。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华创视讯整体权益为人民币5.2亿元的估值，将公司持有的华创视讯29.56%股权以15,370万元对外转让；宁波华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宁波华煜”）

将其持有的华创视讯 29%的股权以 15,080 万元出售转让。同时，对于华创视讯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通过宁波华煜间接持有的华创视讯 20%股权，宁波华煜以上述人员历史上通过宁波华煜间接取得相应股权的价格平移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傅利泉先生、吴军先生、张兴明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考虑公司出售持有的华创视讯 29.56%股权后，华创视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华创视讯的分拆上市事项。本次终止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考虑出售华创视讯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傅利泉先生、吴军先生、张兴明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